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2025〕45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乌龙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昆财农〔2025〕81号)、《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的批复》要求，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48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0万元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此款列入2025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 150 万元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建强基层组织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此款列入 2025 年“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大村子村 2025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衔接资金和农综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专款专用，严肃财经纪律。

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

要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云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于 2025 年底前完工。积极配合行业部门完成项目库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一是将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纳入东川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二是将整个项目的方案报送至区财政局，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及时将整个项目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配合区财政局完成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更新；三是乌龙镇收文后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完成项目挂接。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本次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来源文件一并下达。乌龙镇要严格

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5〕81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东川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5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要求，现下达你局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以下简称“综改资金”）。其中，衔接资金支出科目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综改资金支出科目列 2025 年“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 2025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其中，衔接资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综改资金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建强基层组织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详见附件 1）。请对照资金来源和支持方向，严格按照衔接资金和综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肃财经纪律。

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要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云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狠抓工作落实、提升项目质效、强化示范引领，确保项目于 2025 年底前完工、资金全部支出。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市级完成项目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东川区财政局要将整个项目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并将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支出情况实时录入系统。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一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

施细则》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2.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及电话：李卓玥 63526821)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
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昆明市）

州 (市)	县(市 、区)	合计 (万元)	下达资金(万元)				项目村
			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发展集体 经济	小计	改善人 居环境	
昆明市	小计	480	330	150	150	0	-
	东川区	480	330	150	150	0	乌龙镇大村子村

附件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昆明市）

专项名称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48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0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50万元）
省级主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年度目标		支持建设一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推进项目村建强基层组织、发展集体经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昆明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个数	1
		质量指标	是否建立健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等台账	是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材料报送及时性	及时报送
			截至2025年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	全面完成
			截至2025年底，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大村子村2025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			
主管部门	东川区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东川区乌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乌龙镇大村子村提升人居环境、发展集体经济（水产养殖项目）、强基层补短板、推动文明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苗棚车间	≥3300平方米
			育籽棚车间	≥4000平方米
			尾水收集池	≥13座
			垃圾收集站（点）	≥7个
			破损路面修复	≥2000米
		质量指标	太阳能路灯安装	≥80盏
			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竣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受益群众户数	≥704户
			项目覆盖受益群众人数	≥213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